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86號

原告 賴語菲

被告 卓建緯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4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945號卷第4頁）；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1-4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4日23時42分許、同年月6日2時11分許，在臺中市

○○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竊取停放在該處前方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原告所有之筆記型電腦1台、精油5瓶、薰香機1台，得手後離去。嗣經原告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原告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以下損害：1.財產損失3萬元(包括筆記型電腦23,000元、精油3,000元、薰香機4,000元)。2.精神慰撫金5萬元。

(三)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財物損失部分金額沒有意見，僅針對精神慰撫金認為請求過高，不同意賠償慰撫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故意不法竊取原告車內之財物（筆記型電腦1台、精油5瓶、薰香機1台），致原告受有財物損害3萬元等情，業經原告提起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被告前因上述竊盜犯行，經本院於112年9月28日以112年度簡字第1298號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嗣於112年11月15日確定在案等情，復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6483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3-19、45-4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查卷宗及刑事卷

01 宗全卷(電子卷)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
02 張之事實為真正。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承上(二)所述，本件被
05 告之竊盜行為致原告受有上述財產損害，依上開規定，原告
06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07 之項目、金額，逐項論述如下：

08 1.財產損失部分：

09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12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13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14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15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
16 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其所
17 有置放於車內之筆記型電腦1台、精油5瓶、薰香機1台等物
18 致受有損害，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上開損害均可認係被
19 告為本件侵權行為所致，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此部分損
20 害合計3萬元（計算式：23,000 + 3,000 + 4,000 = 30,00
21 0），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22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3 再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
24 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
25 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
26 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7 額，民法第18條、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依上開規
28 定可知，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
29 償者，以人格權及人格法益受侵害，且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
30 限。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竊盜行為，受有精神損害5萬元
31 等語，惟依前揭說明，原告係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導致其財

01 產權受侵害，並非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害，原告復未提出
02 除財產權外尚有何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害之具體證明，則原
03 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5萬元，即與上述規定相違，要屬
04 無據，為無理由。

05 3.綜上，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總額為3萬元。

06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2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4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
15 告對被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繕本，業於111年7月4
16 日寄存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111年
17 度附民字第945號卷第5頁，依法於111年7月14日發生合法送
18 達效力），被告自該時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
19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15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
21 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
23 萬元，及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本院就
30 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
31 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3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4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林俊杰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鄭雅雲